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04號

附民 原告 楊榮貴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憶鴻

附民 原告 郭碧葉

楊宣霈

楊燕妮

附民 被告 李泰平

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池

上列被告李泰平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96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上開被告提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洪士傑

法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耿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